

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在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

1、董事会确定公司《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7 年 11 月 30 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以及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，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。

2、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，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成就。

4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5、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建立、健全激励约束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中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（业务）人员的积极性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，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7 年 11 月 30 日，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25 名对象授予 459 万份股票期权。

独立董事：崔松宁、杨柏、周凌宏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